



北京市昌平区2010年1-5月城镇居民收支同步稳定增长

<http://www.firstlight.cn> 2010-06-25

2010年1-5月份昌平区城镇居民家庭总收入为12365元,同比增长8.4%。其中,人均可支配收入10957元,同比增长8.5%,人均消费性支出6669元,同比增长8.2%。收入与支出呈现同步增长之势,城镇居民家庭生活水平继续稳步提高。

一、居民家庭收入稳步增长

(一) 占居民家庭生活收入主体的工薪收入继续增长。1~5月,居民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为8239元,同比增长3.6%。工资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66.6%,所以工资性收入的增长为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转移性收入为居民家庭生活收入来源的重要途径。一季度居民家庭人均得到的转移性收入为3277元,同比增长13.2%,是居民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其中,养老金或离退休金为2457元,同比增长10.1%。为切实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国家已连续四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今年再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落实,使得居民家庭收入持续增长。

(三) 财产性收入及经营性收入成为收入增长亮点。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投资理财观念不断增强,1-5月财产性收入431元,同比增长57.7%,比重已超过经营性收入位列第三;而经营性收入为418元,同比增长45.7%。

二、八大项消费支出呈现六升二降

1~5月份昌平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6669元,同比增长8.2%,八大项支出呈现六升二降的特点。增幅最大的是交通通信支出,同比增长了25.3%,主要是受到国家相关汽车鼓励消费政策的影响。而占消费支出最大比重的食品消费也由于食品价格的上涨同比增长10.1%,达到2467元。同时,由于今年以来住房消费市场没有去年火热,居住消费及家庭设备用品服务消费这两块消费同比分别下降了20%和4.5%。

[存档文本](#)